兒童遊戲場所遊具檢驗合約書

立合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

台灣精測顧問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委託內容：

甲方委託乙方執行兒童遊戲場所遊具檢驗工作，為其產品進行檢驗、出具報告等相關服務，雙方同意簽訂合約條款如下：

**一、檢驗項目與費用**

 (一) 本合約書之付款人資訊，詳如委託單；檢驗項目及價款，由乙方提供之報價單內容為依據。

 (二) 付款條件: (依雙方協議填寫) 例 : 甲、乙雙方簽訂合約後，甲方於檢驗前一個月內，需先支付30%之檢驗費用，檢驗完成後5個工作天內，甲方需支付餘款70%之檢驗費用，付款方式為電匯、支票或現金。

 (三) 委託單及報價單須經由甲方簽名或用印後確認；若甲方提供乙方委託單相對應金額之採購單後，亦視為甲方已委託乙方進行測試，其效力等同正式合約。若甲方需乙方另行簽立其它文件時，應於 14 日內完成相關程序。

 (四) 急件請事先告知，並酌收急件處理費。

**二、測試工作相關約定**

(一) 甲方須於乙方報價前，提供遊戲場相關設施對應名稱、場域設計圖及全景遊具照片。

(二) 乙方係依甲方提供之兒童遊具相關資訊評估檢驗項目，若實際到現場規格與甲方原本提供之資訊不符，將由乙方進行技術評估後通知甲方，乙方有權做必要之報價變更。

(三) 若檢驗過程發生因天候影響無法檢驗之事件，導致工作時程須延遲,此時甲、乙雙方得以協調更改檢驗日期，乙方得以延後其報告發行日期。

(四) 乙方對於直接或間接等，非乙方可控制事件，包括甲方未遵守本合約之義務，而延遲、部份或全部不履行服務，不負有任何責任。

(五) 除 TAF 要求外，甲方未指定檢驗規範年版時，以乙方現行認證版本為主。

(六) 因應TAF要求，甲、乙雙方需簽訂「合約及配合稽核同意書」得以讓TAF 評鑑小組或專家於指定時間至甲方委託檢驗地點，執行 TAF 現場見證及執行檢驗稽核作業，甲方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三、違約終止及暫停服務**

(一) 甲、乙任一方如違反本合約之各項規定，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他方得於通知期限屆滿後逕行終止合約；若非出於甲、乙雙方之重大疏失，不得單方終止本合約。

(二) 若甲方未履行本合約約定之付款義務或有其他違反合約事項，乙方得終止提供甲方基於本合約所享有之優惠或服務，並得拒絕提供檢驗之報告。

(三) 乙方對於直接或間接等，非乙方可控制事件，包括甲方未遵守本合約之義務，而延遲、部份或全部不履行服務，不負有任何責任。

(四) 甲、乙雙方損及他方利益，並有明確之事證時。

**四、外包**

如有需外包，乙方需取得甲方同意後，方可將工作外包轉件予第三人。

**五、報告核發**

(一) 報告抬頭：乙方提供之報告抬頭依甲方填寫委託單資訊為之。

(二) 若報告內容肇因於甲方提供錯誤資訊而需要修正時，乙方得向甲方收取每份報告修改費用新台幣三仟元整。

(三)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檢驗報告僅針對檢驗當天遊具及場地狀況負責。

(四) 乙方對於加發報告期限及檢驗項目，保有核發之權利；如有額外費用產生，將另外報價。

(五) 乙方提供紙本報告乙份。

**六、保密條款**

(一) 乙方同意其本人與其所僱用人員，因洽談、簽訂或履行本合約，而知悉或

取得甲方營業上之相關資料、文件及消息，皆應視為機密，乙方在此承諾知悉該等機密之乙方相關人員，謹守保密義務，非經甲方事前同意，不得洩漏予他人知悉或為任何非本合約之履行所必要之使用；本保密條款應於本合約期滿或終止時起算三年內有效。

(二) 甲方委託測試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乙方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

同時僅作為乙方對甲方業務聯繫與服務資訊提供之用，絕不提供與乙方業務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三) 惟若政府機構、司法機關或依法有權調閱資料之相關單位，要求乙方提供文件資料或相關資訊，則乙方不受本條保密條款之約束。

**七、名稱、商標之使用限制**

甲、乙任一方未於事前取得對方書面同意，不得使用對方之註冊商標、服務標章、名稱、或對外表示(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媒體等…)與對方或其子公司、關係企業之營業或服務有任何 關係或關連，亦不得為其他使人對提供營業或服務之主體發生混淆之任何行為或為其他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八、合約效力**

(一) 雙方議定，本合約取代所有甲、乙雙方口頭約定之協議，未盡事宜將另行協議後進行。

(二) 本合約任何內容之修正，皆須先經雙方協商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三) 本合約之履行相關內容以合約簽訂日作為合約生效起始日。

(四) 本公司設有60萬檢驗金融專戶，若遇有檢驗活動引發之責任問題，經法院裁定後，由檢驗金融專戶進行理賠，唯金融專戶金額不代表個案理賠金。

(五) 管轄法律暨法院 本合約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關於本合約所產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進行訴訟。本合約書正本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經雙方簽訂後生效。

立約人：

**甲方** 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乙方** 公司名稱：台灣精測顧問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游文志

地 址：桃園市蘆竹區五福一路50巷30號

電 話：03-3217629

統一編號：6970998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